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張佳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中日超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林陳雲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次按，債務人依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供之擔保，係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強制執行程序如因債權人之聲請撤回而不存在，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可茲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聲字第15號裁定，為供擔保停止執行，提供新臺幣30萬元為擔保，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又聲請人並已

於訴訟終結後定21日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且相對人亦已撤回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07809號執行事件，其供擔保原因亦已消滅，爰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言詞辯論筆錄、存證信函（以上均為影本）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又相對人確已撤回前開強制執行事件，揆諸前揭說明，其應供擔保原因亦已消滅，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